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35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素雲

特別代理人 陳正群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
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
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
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470元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上訴，且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上訴人及其特
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
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呂雅惠